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項下之
最後完成日期及獨家期間**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向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之100%註冊及繳足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備忘錄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及獨家期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真誠磋商，務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倘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備忘錄須予以撤銷，惟無論如何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及進一步按金（不計利息）。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作為買方將就磋商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產生之開支之代價，茲協定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就(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b)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資產；及／或(c)批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轉讓或就認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交易及／或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交易，(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游說、展開或鼓勵彼等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展開或與彼等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i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共識聲明。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故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延長函件（「**第三份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協定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及備忘錄（經延長函件及進一步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獨家期間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第三份延長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備忘錄（經延長函件及進一步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